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司補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錦泰山莊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騰建設有限公司、凱旋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維修費用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核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366,000元，茲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定所定費率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），按調解標的價額繳納聲請費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